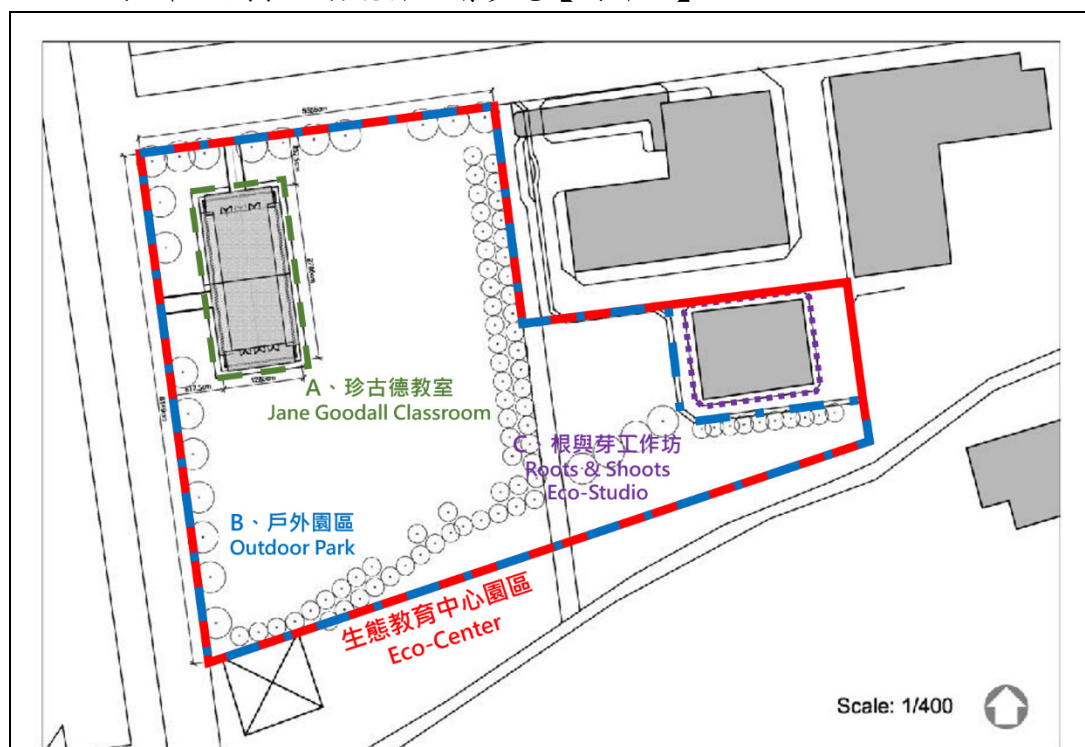


長榮大學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 空間管理要點

第一點 為有效管理本中心轄下空間借用以提昇其運用效益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空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由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管理。

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空間係指生態教育中心園區 Eco-Center (以下簡稱本園區)內 3 個區域，管理列表及功能介紹請參見【附件一】。



A	B	C
珍古德教室 Jane Goodall Classroom	戶外園區 Outdoor Park	根與芽工作坊 Roots & Shoots Eco-Studio

第三點 於不影響教學、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，本園區空間於週一至週五、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可借予校內單位辦理課程及活動使用。

第四點 實際開放借用時間需以當時公告為主(本中心官方網站)，遇不可抗拒之原因如：停電、天災需調整時，申請單位須配合本中心彈性調整，不得異議；若活動可以順延，則酌情予以處理，本校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六點 針對本園區空間管理，訂定使用細則如下：

- (1) 僅開放本校教職員進行借用。
- (2) 可借用時間原則為每日第 1-10 節(08:10-18:10)時段；節次數量則為每日下限 1 節次 (中午可借用：第五節 12:10-13:00)，但特殊狀況則不在此限。

且不開放各區域於同一時段借給不同單位使用。

- (3) 最晚需於使用日 7 天前提出借用申請，並填寫《空間借用申請表》，本中心將於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回覆申請結果，並與貴單位確認內容及使用須知。
- (4) 一概不受理口頭或臨時借用，除經主管同意或特殊、緊急情況。而欲取消借用或時段異動時，請直接聯絡本中心承辦人處理。
- (5) 使用時需確認教室內設備狀況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如檢核時發現遺失或損壞應由申請單位（人）負擔損壞賠償之責，本中心亦保留下次借用權利。
- (6) 申請表內容經雙方確定，將於使用結束後提供電子檔(雙方已簽章版本)供雙方存查。
- (7)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水、電及網路等管線接用請事前與本中心場勘核對並確認用途（避免淹水、跳電）；若使用高瓦數等耗電設備或有大量用水、清洗油污需求，請先知會本中心承辦人進行確認。
- (8) 若發現私人物品遺留，本中心將派員暫時清空留置物品，以利其他單位使用，遺失物將統一送至學校生輔組管理，如為易腐敗物本中心得直接處理。此外，個人物品、錢財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9) 空間借用包含內部設備使用權，設備分為「固定設備」及「活動設備」，內容請參照《管理空間設備一覽表》。固定設備包含：流理台、插座、網路孔…等，請愛惜使用，若發現功能異常請通知本中心報修；而活動設備則如：白板、摺疊桌、椅、延長線…等，若有毀損請務必告知管理單位。
- (10) 經管理單位進行申請審核，無法取得使用權之可能原因如下：
 - A. 管理單位於該時段有使用需求(優先使用權)
 - B. 申請內容漏填、有誤或認為用途不適合者
 - C. 先前檢核狀況具不良紀錄，已列入黑名單者
 - D. 申請事由與實際活動不符或違反善良公俗活動
 - E. 借用時常無法配合制度及規定者
- (11) 本空間之使用，若有以下情況則視為違規(標準由本中心判定)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可立即中止空間使用：
 - A. 超出可使用範圍
 - B. 超過借用時間並未申請續用
 - C. 音量過大

- D. 場地髒亂
- E. 有損害設備之虞
- F. 與原申請用途不符
- G. 擅自轉借其他單位使用
- H. 其他影響他人之違規事項

第七點

本要點經生態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生態教育中心園區 空間管理列表及說明

空間代號	空間名稱	空間英文名稱	空間編號	教室種類	容量
A	珍古德教室	Jane Goodall Classroom	J10101	專業教室	50 人
B	戶外園區	Outdoor Park			-
C	根與芽工作坊	Roots & Shoots Eco-Studio			30 人

A. 珍古德教室：

- 空間特色：本園區主體建築，使用生態綠化工法，並作為本中心環境教育推廣基地，提供展示服務、教學實作及環教課程等功能。
- 活動用途：會議、講座、課程教學、DIY 實作體驗、營隊活動、計畫研究、團體參訪
- 借用權限：本校教職員
- 容納人數上限：30 - 50 人(座位)
- 教學設備：折疊桌、PP 椅、投影機立架、木桌、海報板、玻璃白板、數位多功能講桌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置物櫃

B. 戶外園區：

- 空間特色：為園區戶外空間，含括地景及相關設施，其場域大小可因應大規模人數之活動需求，如：自然原野(Natural Field)、綠生活實驗場(Green Living Lab)...等區域，亦提供師生進行課程或專題實作之教學場所。
- 借用權限：本校教職員
- 活動用途：團體參訪、大型活動、團康活動、營隊活動、計畫研究

C. 根與芽工作坊：

- 空間特色：結合貨櫃屋與紙磚材料搭建之特色建築，平時作為本中心學生日常活動空間，亦可提供課程及實作活動需求。
- 活動用途：課程教學、DIY 實作體驗、簡易煮食、團體參訪
- 借用權限：暫不外借
- 容納人數上限：30 人(座位)
- 教學設備：桌、椅、壁扇、廚餐具